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4〕90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有关单位:

为持续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经省政府同意,成立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统筹协调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,组织开展督导评估,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:林红玉 副省长
副组长:李天照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黄巍 省住建厅厅长
成员:张效堂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电影局局长
黄杰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、省宗教局局长(省民委主任)

王家富 省委编办副主任

安 华 省委军民融合办(省国防科工局)副主任(副局长)

杨 军 省委教育工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(正厅长级)

李文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

王 黎 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

马慧健 省司法厅副厅长

陈新民 省财政厅副厅长

赵晓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
宋 刚 省住建厅副厅长

郝玉柱 省交通厅一级巡视员

杜咏梅 省水利厅副厅长

张软斌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(副厅长级)

梁志勇 省商务厅副厅长

金 璋 省文旅厅副厅长

张少然 省卫健委副主任

张和平 省应急厅副厅长

郝建玉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杜 荣 省体育局副局长

李和林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
王义成 省能源局副局长

张海星 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
杨梅喜 省文物局二级巡视员
管延忠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
王千里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

三、运行机制

(一)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,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省住建厅副厅长宋刚兼任。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并向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汇报,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,省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二)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

(三)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底,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,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